

<<知识产权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2762

10位ISBN编号：7562032769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来小鹏

页数：44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法学>>

内容概要

《知识产权法学（第2版）》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而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

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实际以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浓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推动了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了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兴趣的正确引导。

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任，我们坚信“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意识成为集权威性和品牌价值于一身的优秀法学教材。

作者简介

来小鹏，男，1960年11月生，陕西人。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所长，法学博士兼任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版权保护协会理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成员、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兼职律师。

长期从事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学教学与实践工作。

主编、参编专著、教材30余部，主要有：《著作权法理论研究》（独著）、《著作权法论》（合著）、《知识产权法学》（合著）、《专利合同理论与实务研究》与《企业对外贸易中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研究》（主编，国家知识产权局研究课题负责人）、《民法学》（参编，司法部政法院校规划教材）、《知识产权法教程》（主编，司法部法学统编教材）、《民法》（参编，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民法》（参编，高等法学应用教材）等。

发表学术文章数十篇，主要有：《论侵害著作权行为及其法律对策》、《作品原稿丢失引起的几个法律问题》、《论技术市场的法律调整》、《论著作权合同制度》、《著作权转让比较研究》、《法律全球化与知识产权保护》、《电影作品中的剽窃行为》、《论版权交易与利益平衡》等。

现主持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资产评估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强制许可法律问题研究》、《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研究》等研究课题。

先后获校、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十余项。

1998年7月被国家科技部和司法部授予“全国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导论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论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及范围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演变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渊源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和作用第二编 著作权法第一章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概述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性质及其调整对象第三节 著作权法的作用及原则第四节 著作权法的历史演变第二章 著作权法律关系客体第一节 作品概述第二节 作品的类型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第三章 著作权主体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概述第二节 著作权主体的确认第三节 著作权主体的分类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第二节 著作人身权第三节 著作财产权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间第五章 著作权的限制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概述第二节 合理使用制度第三节 法定许可使用制度第六章 邻接权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第二节 邻接权的内容第七章 著作权的保护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第三节 著作权救济的民事诉讼第三编 专利法第一章 专利法律制度概述第一节 专利、专利权与专利法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起源和发展第三节 我国专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第四节 专利制度的作用第二章 专利权的客体第三章 专利权的主体第四章 专利授权条件第五章 专利授权条件第六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第七章 专利管理与专利代理第八章 专利权的保护第四编 商标法第一章 商标概述第二章 商标法中的有关主体第三章 商标的种类第四章 商标权的取得第五章 商标权的内容第六章 商标权的保护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第二章 地理标志权第三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第四章 植物新品种权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第一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第二章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三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四章 保护著作权及邻接权有关的国际公约第五章 保护专利权有关的国际公约第六章 保护商标权有关的国际公约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创作自由的原则这一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在著作权法上的集中体现。我国为了确认和保障公民享有的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制定了一系列法规，从法律上确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并规定了这些权利和自由一旦受到侵害时的保护措施。

这说明社会主义制度为作者的研究和创作活动提供了广阔的天地和创作的源泉。

但我国长期以来，未能真正体现这一原则，特别是“十年浩劫”期间，“知识无用论”等论调在文化、科技领域内泛滥成灾；知识分子、知识产品根本得不到社会的承认和尊重，更谈不上研究和创作的自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随着我国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人们越来越注重科技、文化的重要性。

国家依法鼓励和保障人们根据自己的专长，对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法律、历史、新闻以及各种学科自由地进行创作活动，提倡科学民主、学术自由。

（二）鼓励作品传播原则作品只有通过广泛的传播，才能满足作者创作作品的目的，也才能体现作品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著作权法的最终立法目的是为了通过作品的传播而达到文化的繁荣和精神文明的发达。

随着现代传播技术的飞速发展，就作品传播而言，其特点表现为：传播媒体多样化、传播技术高新化、传播途径广泛便捷、传播速度快速化，尤其是随着信息和网络的飞速发展，使得作品的传播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这一原则的另一体现是国家立法对作品传播者的法律保护，即著作权法对邻接权人的保护，亦说明了鼓励作品传播是著作权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编辑推荐

《知识产权法学(第2版)》：“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